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9月7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9月7日(美国劳动节)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	南方原油(QDII-FOF)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18	006476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于2026年9月7日起暂停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9月8日起恢复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6年9月7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债券A / 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7804 / 02780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 是

注:本基金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6年9月7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6年9月7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3%,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登记机构只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7、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8、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守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泓享稳健添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启航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A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8573	0285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732	
份额类别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A	南方启航共赢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0,017,353.90	242,477,531.09	1,102,494,884.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0,280.89	76,133.42	436,414.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0,017,353.90	242,477,531.09	1,102,494,884.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0,280.89	76,133.42	436,414.31
	合计	860,377,634.79	242,553,664.51	1,102,931,299.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10.68	0.00	15,01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	0.00%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南方顺丰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310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803,123.83	
	本次分红比例	96.058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5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8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一次。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90%的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次拟分配金额为80,5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6.0585%。截止基准日本基金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得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为南方顺丰物流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其中,将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将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83,803,123.8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7日(场内)	2026年9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9日(场内)	2026年9月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9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9月2日10:30起复牌。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件:公证书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19,998,831.00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232,2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9%,最高成交价为4.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4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